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洪景鐘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止前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4年度執更助強字第7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景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而遭法務部矯正署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以114年度執更助強字第77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殘刑迄今。然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性質上屬於為達成保護管束目的所進行之管制、監督、輔導措施，縱可能影響對其更生可能性及再犯危險性之評價，然其情節與直接侵害他人法益、破獲社會秩序之犯罪行為迥然有別，不應與假釋中故意犯罪之行為同視。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之判決意旨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不區分原因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有違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因此提出本件聲明異議，請求停止審理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

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(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廢止前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4年度上訴字第4號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經最高法院以89年台上字第676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；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之113年5月3日至同年8月2日間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經撤銷假釋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14年執更助強字第7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前揭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司法院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

01

法 官 陳玉聰

02

法 官 胡宜如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詹于君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